

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(一般生)

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一、刑法第 134 條規定，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員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1 試問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對原罪名的法律效果是有如何的影響？

2 A 警察在市場逮捕正在行竊的現行犯 B，帶 B 回警局後，B 非常不配合製作筆錄，A 一氣之下當場打了 B 兩耳光，造成 B 輕傷。A 見狀，擔心自己有刑責，於是跟 B 說，我現在放你走，兩不相欠，B 答應並立刻離開警局。試問，A 的刑責為何？(合計 50 分)

第 / 頁共 2 頁

本試題採
雙面印刷

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(一般生)

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二、本法之妨害書信秘密罪，規定為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（第 315 條）。試以此一制定法之明文為據，回答下列各問題。（本大題合計佔 50%，五十分）

- 1、本罪之不法構成要件，究屬實害犯或危險犯之設計？又要件構造上，宜解析為結果犯或行為犯（又稱舉動犯）？（10%，十分）
- 2、行為人在未開拆，亦未作任何窺視之情節下，純粹隱匿他人封緘信函之行為，其不法內涵何在？（10%，十分）
- 3、寄件人忙中出錯，誤將折疊之白紙當成已完成書寫之信件而封緘付郵，甲非收信人，無故開拆檢視該信函，甲是否成立本罪？（10%，十分）
- 4、乙返家後，見自家信箱內夾雜有郵差誤遞之他人封緘平信一件，經觸摸後，研判為光碟片，好奇心驅使下，乃開拆信件，發現除光碟一片之外，別無他物，而該片光碟為時下最熱門之某偶像團體所發行的唱片 CD。乙欣喜之餘，遂決定留下自用，為免東窗事發，並將該信封燒為灰燼。試問乙之行為如何論處？（20%，二十分）

第 2 頁共 2 頁

本試題探
双面印刷